附件2

承诺书

我司在申请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时承诺：

1. 我司该笔贷款在申报本贴息政策时未享受省内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及中央财政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再贷款贴息政策，该笔贷款项目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未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
2. 我司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发放条件等骗取贴息情形，遵守《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相关规定。

若有违反规定情形，我司将配合相关单位退回已发放的贴息，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自觉承担第十七条中的相关处理措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